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114 偵 39338

機關地址：80402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 3 路 586 號

傳 真：(07) 5524917

承 辦 人：黃股書記官

聯絡方式：(07)5524111 轉 420

115. 3. 25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高分檢黃 115 上聲議 674 字第 115900642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上聲議字第 674 號被告邱雅雯妨害名譽再議案處分書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邱雅雯所在不明不能到達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署黃股書記官領取。

書記官 王龍偉



115 上聲議 674

(節本)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5年度上聲議字第674號

聲請人 陳○惠 住址詳卷

被 告 邱○雯 年籍、住址詳卷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妨害名譽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所為不起訴處分（114年度偵字第39338號、39339號）聲請再議，經予審核，認為應予駁回。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(略)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

檢 察 長 朱 家 崎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告訴人如不服本件駁回處分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
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王 龍 偉

